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6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順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家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6837號、113年度偵字第6838號），嗣因被告等均自白犯
12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
13 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陳順樂明知為禁藥而轉讓，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陸月。

17 陳家偉明知為禁藥而轉讓，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陸月。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順樂、陳家
21 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
22 的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陳順樂、陳家偉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25 轉讓禁藥罪。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是持有禁
26 藥並未構成犯罪，又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是無
27 被告2人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生是否為轉讓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併此說明。被告2人所各犯前揭3罪
2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30 （二）按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31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轉讓二級毒品犯行，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及上開大法庭裁定意旨，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陳家偉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陳家偉本案所犯轉讓禁藥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動機、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陳家偉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2人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政策，竟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施用，致他人耽溺毒害，助長濫用毒品、禁藥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實值非難。併考量渠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轉讓對象為1人，本案係互相轉讓，且被告2人為叔姪關係，及渠等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由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子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佩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藥事法第83條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837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6838號

21 被 告 陳順樂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陳家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家偉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

定，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陳順樂與陳家偉為叔姪關係，且共同居住在南投縣○○鄉○○村○○巷○號住處，關係良好。其2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持有，竟分為下列犯行：

(一)陳順樂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轉讓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家偉施用。

(二)陳家偉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轉讓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順樂施用。嗣經警偵辦陳順樂、陳家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3年8月27日6時6分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2人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陳順樂持有之殘渣袋、吸食器等物（陳順樂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順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所為證述	1. 坦承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罪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家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所為證述	1.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罪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罪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事實。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驗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事實。
---	---------------------------------------	-----------------

二、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因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論以較重之轉讓禁藥罪，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陳順樂、陳家偉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各3罪）。被告2人因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禁藥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 袁慧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尤瓊慧

所犯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4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編號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1	113年8月20日17時許	陳順樂上址住處房間內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約施用2口之數量
2	113年8月23日16時許	同上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約施用2口之數量
3	113年8月26日3時許	同上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約施用2口之數量

06 附表二：

編號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1	113年8月9日11時許	陳家偉上址住處房間內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約施用4口之數量
2	113年8月14日20時許	陳順樂上址住處房間內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施用10餘口之數量
3	113年8月16日11時許	陳家偉上址住處房間內	第二級毒品禁藥 甲基安非他命約施用2口之數量